《龙山县防汛应急预案》、《龙山县抗旱应急预案》解读

《龙山县防汛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防汛预案》)、《龙山县抗旱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抗旱预案》)

一、制定《防汛预案》目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汛工作要求, 切实做好洪涝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二、制定《抗旱预案》的目的:为扎实做好旱灾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提高我县应急管理水平和应对干旱灾害的能力，使旱灾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在抗旱工作中的职能，科学合理的调配水资源，最大限度的减少因干旱带来的各项损失，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三、制定《防汛预案》、《抗旱预案》的必要性:本轮机构改革后，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从水利部门划入应急部门，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工作职责也进行了较大调整。为适应新的防汛抗旱工作体制机制，切实提高预案的科学性、衔接性和可操作性，着力解决水旱灾害发生前做什么、发生时做什么发生后做什么、以上工作谁来做等问题，确保迅速，有序、有效地针对我县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水旱灾害开展防灾减灾救灾行动，有必要对《防汛预案》、《抗旱预案》 进行修订。

四、制定《防汛预案》、《抗旱预案》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湖南省抗旱应急预案》、《湘西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湘西自治州防汛应急预案》、《湘西自治州抗旱应急预案》、《龙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